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COB 技
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0512-68432580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狮山街道火炬路 97 号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普废合同	
附件 5——危废合同	
附件 6——登记回执	
附件 7——活性炭碘值报告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公示图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COB 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狮山街道火炬路 9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传感器				
设计生产能力	新型传感器 540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型传感器 540 万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验收监测依据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8)《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p> <p>(11)《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COB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8月);</p> <p>(1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苏环建[2022]05第0112号,2022年8月1日);</p> <p>(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3)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氨氮	mg/L	45		
				TP		8		
				TN		70		
	表 1-2 污水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狮山水质净化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 (3)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气、涂氟恒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15	3	4
2			氟化物	mg/m ³	3	15	0.072	1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21)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北厂界环境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西厂界环境噪声	70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总量控制		本次申请量	
		实际排放量	批复量				控制量	考核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457	0.2457	0.028	0.037	0.2367	0.028	/	/
		锡及其化合物	0.0975	0.0975	0	0	0.0975	/	/	/
		氟化物	0	/	0.054	0	0.054	/	0.054	0.05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2	0.192	0.031	0.04	0.183	0.031	/	/
		锡及其化合物	0.0108	0.0108	0	0	0.0108	/	/	/
		颗粒物	0.021	0.021	0	0	0.021	/	/	/
		氟化物	0	/	0.006	0	0.006	/	0.006	0.00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3320	23320	300/300	0	23620	/	/	300	
	COD	9.17/0.7	9.17/0.7	0.12/0.009	0	9.29/0.709	0.12	/	0.12	
	SS	5.66/0.233	5.66/0.233	0.09/0.003	0	5.75/0.236	/	0.09	0.09	
	氨氮	0.74/	0.74/	0.014/	0	0.754/	0.014	/	0.013	

		0.035	0.035	0.0005		0.0355			
	总磷	0.102/ 0.007	0.102/ 0.007	0.002/0.0 001	0	0.104/ 0.0071	0.002	/	0.002
	总氮	1.63/0.7	/	0.021/0.0 03	0	1.651/ 0.703	/	1.651	1.651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150/150	150/150	/	/	150/ 150	/	/	/
	COD	0.038/ 0.005	0.038/ 0.005	/	/	0.038/ 0.005	/	/	/
	SS	0.002/0. 002	0.002/0.0 02	/	/	0.002/0 .002	/	/	/
	石油类	0.003/0. 0002	0.003/0.0 002	/	/	0.003/0 .0002	/	/	/
固废	一般固废	0	/	0	0	0	/	/	
	危险废物	0	/	0	0	0	/	/	
	生活垃圾	0	/	0	0	0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利用现有 30# 厂房一层中的 190 平方米范围扩建生产新型传感器 (COB)。新型传感器 (COB) 借助于现代先进科学技术, 利用了现代科学原理, 应用了现代新型功能材料, 采用了现代先进制造技术。近年来由于世界发达国家对传感器技术的发展极为重视, 传感技术迅速发展, 传感器新原理、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究更加深入、广泛, 传感器新品种、新结构、新应用不断涌现、层出不穷。

项目占地 190 平方米, 产品主要为新型传感器 (COB), 设计产能为 540 万台/年。本项目生产的新型传感器 (COB) 相比现有新型传感器增加了 COB 生产线, 精密度更高, 主要用于半导体行业。项目投资 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表 2-1 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及规模	环评批文	验收情况
1	新建项目	传感器系列 65 万只	登记表, 2002 年 3 月 8 日	苏新环验[2004]208 号, 2004 年 11 月 4 日
2	搬迁项目	传感器系列 65 万只	苏新环项[2007]122 号, 2007 年 1 月 31 日	苏新环验[2007]199 号, 2007 年 9 月 3 日
3	低压电器 3 万台建设项目	低压电器 3 万台	苏新环项[2008]675 号, 2008 年 8 月 26 日	苏新环验[2009]140 号, 2009 年 10 月 19 日
4	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项目	自动控制系统生产线 50 万台、电子元器件生产线 40 万台、紫外线硬化装置生产线 1 万台	苏新环项[2011]77 号, 2011 年 2 月 10 日	苏新环验[2015]8 号, 2015 年 1 月 9 日
5	扩产项目	传感器 480 万台	苏新环项[2013]64 号, 2013 年 1 月 29 日	
6	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传感器建设项目 (修编)	—	苏新环项[2014]471 号, 2014 年 7 月 8 日	
7	传感器 30 万台、自动控制系统 1.5 万台、激光刻印机 60 台扩建项目	传感器 30 万台、自动控制系统 1.5 万台、激光刻印机 60 台	苏新环项[2016]133 号, 2016 年 4 月 26 日	苏新环验[2018]3 号、苏行审环验,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20]90126 号, 2020 年 6 月 11 日
8	新型传感器 570 万台扩产项目	传感器系列生产线 570 万台	苏新环项[2019]90 号, 2019 年 5 月 9 日	苏行审环验 [2020]90148 号, 2020 年 7 月 2 日
9	环保设施 (活性炭处理设施) 改造项目	活性炭处理设施 6 套	登记表 201932050500000709, 2019 年 6 月 26 日	不需验收

10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危废仓库项目	危废仓库扩建	登记表 201932050500001188 2019年12月2日	不需验收
11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新旧名录变更说明	危废代码变更	变更说明	不需验收
12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激光刻印机 1000 台扩产项目	新型激光刻印机 1000 台	苏行审环评 [2021]90093 号，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主验收，2021 年 9 月 17 日
13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COB 技改扩建项目	COB 传感器 540 万台	苏环建[2022]05 号第 0112 号	本次验收项目

本次验收范围为序号 13 的项目。

受建设单位委托，2022 年 11 月 7-8 日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一致，产能已满足项目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企业本次新增职工 12 人，年工作 312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行 7488 小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97 号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四期，所在地北侧为普尔思（苏州）无线通讯产品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骅汉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紧邻塔园路，项目地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 38m 处的新旅城花园（三区），周围环境状况具体见附图 2。项目位于 30# 厂房一层 COB 车间，布置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按照工艺流程从左至右分别布设点胶、晶圆贴装、固化、等离子清洗、金线焊接、涂氟并恒温，基板清洗布设在两条线中间，具体见附图。

以新带老情况：

公司应集团内部技术改造要求，拟将原有项目所有生产线印刷网清洗工序使用的清洗剂（酒精）替换为 VOC 含量较低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清洗剂（SHF-2310）。涉及清洗剂种类替换及清洗方式改变，涉及到的产品为自动控制系统、传感器、低电压电器、新型传感器，主体生产工艺流程不变。

本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见表 2-2、项目公辅工程统计情况见表 2-3，项目的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所在位置
			环评量	实际量		
生产设备	基板清洗机	MC3USHD-6E	1	1	日本	30#厂房 COB 车间
	上板机	非标定制	2	2	日本/韩国	
	点胶机	SD950S/Sherpa61	2	2	深圳	
	晶圆实装机	NXT	3	3	日本	
	传送轨道	非标定制	2	2	日本/韩国	
	回流焊炉	Panasonic/Heller	2	2	日本/上海	
	缓存机	非标定制	2	2	韩国	
	传送轨道	非标定制	1	1	韩国	
	等离子清洗机	Panasonic	2	2	日本	
	传送轨道	非标定制	2	2	韩国	
	移栽轨道	非标定制	2	2	韩国	
	升降轨道	非标定制	2	2	韩国	
	焊线机	Shinkawa	2	2	日本	
	升降轨道	非标定制	1	1	韩国	
	点胶机	武藏点胶设备	2	2	日本/深圳	
	传送轨道	非标定制	1	1	韩国	
	恒温箱	LC-13	1	1	上海	
	晶圆扩张机	HS-1810	1	1	日本	
	投影仪	MR090	1	1	日本	
	强度测试机	PTR1102	1	1	日本	
	自动清洗机	/	1	1	非标	30#厂房 SMT 车间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贮运工程	原料等	由本单位专用车辆负责送货			汽车(10t/周)
	产品	由本单位专用车辆负责送货			汽车(10t/周)
	成品仓库	1200m ²	1200m ²	0	依托现有, 现有库容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与环评无变化
	原料仓库 (部品仓库+电子料仓库)	2500m ²	2500m ²	0	
	危化品仓库	40m ²	40m ²	0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9525.2t/a	自来水 29525.2t/a	0	本次增加 12 人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620t/a, 生产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 150t/a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620t/a, 生产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 150t/a	0	

	供电 (万 kwh/a)	1052.354	1052.354	0	国家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排放量为 23620t/a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排放量为 23620t/a	0	污水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10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应 10 个 15m 排气筒 (1#、2#、3#、4#、5#、6#、7#、8#、9#、10#)	10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应 10 个 15m 排气筒 (1#、2#、3#、4#、5#、6#、7#、8#、9#、10#)	/	本项目依托 2# 排气筒及其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	80m ²	80m ²	/	位于厂区内北侧,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 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固废临时堆场	50m ²	50m ²	/	
	噪声	合理布局、隔音降噪、厂界隔音		/	/	

表 2-4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万台/a)			建设地点	年运行时数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		
1	COB 生产线	新型传感器	EX10/EXL200/EX23	540	540	0	30#厂房 COB 车间 (一层)	7488h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

产品名称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			包装 储存 方式	最大 储存 量	单 位	存 储 位 置	来源 及运 输	
				环评 量	实际 量	变化						
现有产品共通	辅料	环保清洗剂 (SHF-2310)	乙二醇醚、有机胺、去离子水 (应供应商要求, 该成分比例保密)	3	3	0	塑料桶/ 防爆柜	1	t/a	危化品仓库	国内	

新型传感器 (COB)	原料	SMT 工程基板	玻璃纤维、铜箔、环氧树脂	0.924	0.924	0	真空包装/氮气柜	0.011	t/a	原料仓库	国内	
		电子料	晶圆	0.42	0.42	0	真空包装/氮气柜	0.005	t/a		国内	
	辅料	环保清洗剂 (ECO-8 100U)	乙二醇醚、有机胺、去离子水 (成分比例保密)	1.6	1.6	0	铁皮桶/防爆柜	0.4	t/a	危化品仓库	国内	
		漂洗剂 ECO-R8 1U	乙二醇醚、水 (成分比例保密)	2.4	2.4	0	铁皮桶/防爆柜	0.4	t/a	危化品仓库	国内	
		导电银胶	银粉 70-90%、环氧树脂 5-15%、环氧硅烷 5-10%、酚醛树脂 1-5%、稀释剂 1-5%、双氰胺 0.1-1%	0.003	0.003	0	塑料管装/冰柜	0.003	t/a	COB 工程冰柜	国外	
		金线	Y_30±0.5u_1000m/AL-4	0.007	0.007	0	盒装/干燥箱	0.002	t/a	物料干燥箱	国内	
		防水防油涂层剂	氟性溶剂 92-99.8%, 氟性树脂 0.2-8.0%	0.06	0.06	0	塑料瓶装/防爆柜	0.03	t/a	危化品仓库	国内	
		本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 生活污水接管入市政管网, 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江南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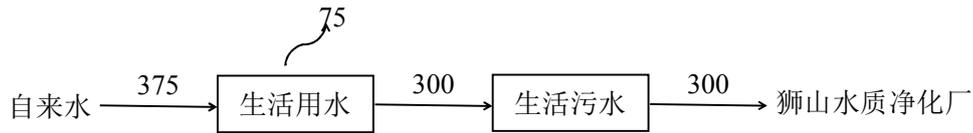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2.3 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表

文中所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总产品品种不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况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对照上表，本次变动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规定的“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范畴，故无重大变动。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产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为 30# 厂房一层西北侧扩建的两条 COB 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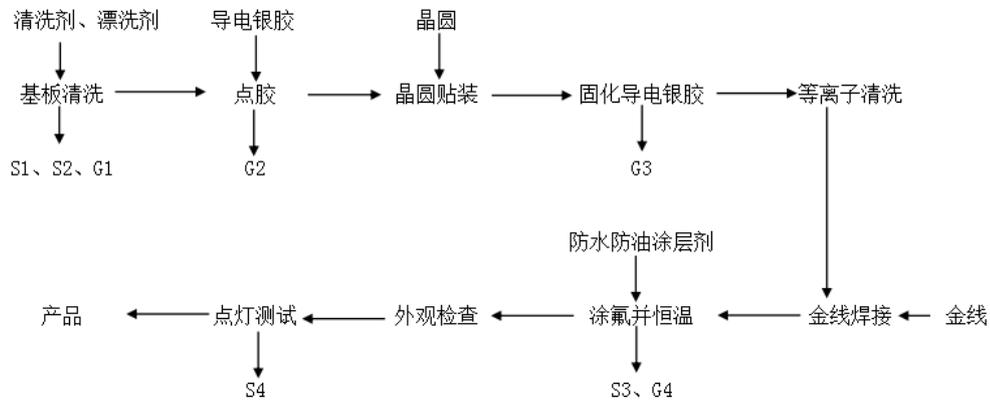


图 2-2 COB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基板清洗：使用清洗剂和漂洗剂清洗 COB 前道工序 SMT 工程基板表面残留的锡膏化合物及基板碎屑等物质。清洗剂半年更换一次，漂洗剂 20 天更换一次。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S1、废清洗液 S2 和废气 G1。

(2) 点导电银胶：在基板内指定焊盘上点导电银胶，该工序目的为将晶圆和焊盘连接在一起起导电作用，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2。

(3) 晶圆贴装：将晶圆贴装于点导电银胶的位置。

(4) 固化导电银胶：使用回流焊炉（170℃，650S，电加热）将导电银胶固化以固定晶圆。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G3。

(5) 等离子清洗：在真空密闭环境下，高频放电将 Ar 粒子电离成等离子状态，利用 Ar 离子碰撞基板时的物理能量清除基板表面上的金属溴化合物，清除掉的化合物在电离的密闭环境下被吸附在清洗机的治具上，该治具每 2 个月由供应商回收清洗后再返回厂内。

(6) 金线焊线：将金线在超声波的作用下固定于基板上，连接晶圆与基板焊盘。

(7) 涂氟并恒温：利用点胶机（武藏点胶设备）将防水防油涂层剂涂着于晶圆及金线焊线侧表面，并恒温固化防水防油涂层剂（60℃、60min，电加热），多余的涂层剂用抹布擦拭掉，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4 和废抹布 S3。

(8) 外观检查：检查基板表面焊线和胶水涂布状态是否良好，若不良即返回首道工序直至良好。

(9) 点灯测试：使用治具对基板施加 24V 电压，检查 LED 点灯状况，此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江南运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a。

表 3-1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间歇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经市政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	经市政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

3.2 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基板清洗、印刷网清洗、涂氟并恒温。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基板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管道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管道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涂氟、恒温废气	氟化物	连续		
	印刷网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基板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涂氟、恒温废气	氟化物	连续	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印刷网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点胶机、晶圆实装机、回流焊炉、等离子清洗机、焊线机、风机等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降噪等措施。

3.4 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容器、废清洗液、废抹布、废产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一般包装容器、生活垃圾等。

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80 平方米, 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一般固废为废一般包装容器, 委托苏州市伟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为废包装容器、废清洗液、废抹布、废产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1	废包装容器	化学品拆包	固态	化学品、塑料瓶、玻璃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4	0.24
2	废清洗液	清洗、漂洗	液态	清洗液、漂洗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6.689	6.689
3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防水防油剂、酒精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5
4	废产品	测试	固态	PCB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0.01	0.01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液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47	11.47
6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5
7	废润滑油	设备运转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5	0.05
8	废一般包装容器	原辅料外包装拆除	固态	纸、塑料	一般废物	398-999-99	0.2	0.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 2 标准。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废气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排入到大气中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后经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经处理后的废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使其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 固废

本项目投产后厂内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危险废物交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或供应商回收，职工的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详见环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97 号，厂房面积 190m²，建设内容为扩建新型传感器 COB 生产线。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

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其他厂界排放达到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8.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等要求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300/23620$ 吨、COD $\leq 0.12/9.29$ 吨、SS $\leq 0.09/5.75$ 吨、氨氮 $\leq 0.014/0.754$ 吨、总磷 $\leq 0.002/0.104$ 吨、总氮 $\leq 0.021/1.651$ 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0/150$ 吨、COD $\leq 0/0.038$ 吨、SS $\leq 0/0.002$ 吨、石油类 $\leq 0/0.003$ 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09/0.2367$ 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975$ 吨、氟化物 $\leq 0.054/0.054$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09/0.183$ 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108$ 吨、颗粒物 $\leq 0/0.021$ 吨、氟化物 $\leq 0.006/0.006$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 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 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 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 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5× 10 ⁻³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铝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 法 HJ955-2018	0.5× 10 ⁻³ 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1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 采样分析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

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测仪器编号
有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仪/GC-2014C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ME5101H 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F-030-02、 X-010-01、X-025-02
	氟化物	实验室 pH 计/PHSJ-4A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ME5101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YQ3000-D	F-024-02 X-010-01 X-025-02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仪/GC-2014C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5500	F-030-02、X-008-01
	氟化物	实验室 pH 计/PHSJ-4A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ME5101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YQ3000-D	F-024-02 X-008-01 X-021-01 X-021-02 X-021-03

			X-021-04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ATY124	F-017-04
	化学需氧量	酸碱滴定管/50ml	DDG-50-0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F-010-0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F-010-01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F-01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X-003-02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5.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样品类别	点位数	样品性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气	2	1#排气筒 废气	排气筒处理前、 后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2	2#排气筒 废气	排气筒处理前、 后	非甲烷总烃、氟化 物	
	4	厂界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氟化 物	
	1	厂内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噪声	4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共 4 个点	厂界昼间噪声、厂 界夜间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 间各检测 1 次
废水	1	生活污水	总排口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注意 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11月7日~8日对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COB 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序号	名称	年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工况
1	新型传感器	540万台	312天	1.35万台/天	78%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转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0	0.150	0.150
大气压		kPa	102.11	102.09	102.06
烟气温度		℃	20	19	19
含湿量		%	2.3	2.2	2.3
动压		Pa	49	48	47
静压		kPa	-0.07	-0.08	-0.07
烟气流速		m/s	7.4	7.3	7.3
工况风量		m ³ /h	4009	3962	3921
标态气量		m ³ /h	3675	3647	360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9	1.50	1.48
	排放速率	kg/h	6.2×10 ⁻³	5.5×10 ⁻³	5.3×10 ⁻³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0.1590	0.1590

大气压	kPa	102.17	102.14	102.08	
烟气温度	℃	20	20	20	
含湿量	%	2.3	2.3	2.3	
动压	Pa	52	52	51	
静压	kPa	0.30	0.31	0.27	
烟气流速	m/s	7.66	7.66	7.59	
工况风量	m ³ /h	4384	4384	4344	
标态气量	m ³ /h	4036	4035	399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2	4.5×10 ⁻³	60	3
	第二次	1.10	4.4×10 ⁻³		
	第三次	1.05	4.2×10 ⁻³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0	0.150	0.15	
大气压	kPa	102.28	102.21	102.16	
烟气温度	℃	20	19	20	
含湿量	%	2.2	2.2	2.2	
动压	Pa	50	51	52	
静压	kPa	-0.09	-0.06	-0.07	
烟气流速	m/s	7.5	7.6	7.6	
工况风量	m ³ /h	4047	4.81	4129	
标态气量	m ³ /h	3719	3762	379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46	1.59
	排放速率	kg/h	5.7×10 ⁻³	5.5×10 ⁻³	6.0×10 ⁻³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	0.159	0.159
大气压	kPa	102.23	102.17	102.12
烟气温度	℃	20	19	20

含湿量	%	2.2	2.2	2.3	
动压	Pa	52	51	52	
静压	kPa	0.25	0.25	0.17	
烟气流速	m/s	7.66	7.57	7.67	
工况风量	m ³ /h	4383	4334	4388	
标态气量	m ³ /h	4039	4006	4032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1	4.5×10 ⁻³	60	3
	第二次	1.09	4.4×10 ⁻³		
	第三次	1.07	4.3×10 ⁻³		

备注：限值标准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FQ2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808	0.808	0.808	
大气压	kPa	102.24	102.18	102.18	
烟气温度	℃	38	37	37	
含湿量	%	2.8	2.7	2.7	
动压	Pa	37	38	40	
静压	kPa	-0.67	-0.61	-0.69	
烟气流速	m/s	6.7	6.7	6.9	
工况风量	m ³ /h	19368	19596	20113	
标态气量	m ³ /h	16565	16832	1726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8	2.62	2.50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4	0.043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92	1.01	0.79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0.014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FQ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大气压	kPa	102.33	102.27	102.19

烟气温度	°C	36	37	37	
含湿量	%	2.8	2.7	2.8	
动压	Pa	52	54	55	
静压	kPa	0.08	0.15	0.19	
烟气流速	m/s	7.88	8.04	8.11	
工况风量	m ³ /h	18037	18406	18583	
标态气量	m ³ /h	15656	15942	16073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2	0.024	60	3
	第二次	1.56	0.025		
	第三次	1.56	0.025		
氟化物	第一次	0.08	1.3×10 ⁻³	3	0.072
	第二次	0.08	1.3×10 ⁻³		
	第三次	0.09	1.4×10 ⁻³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FQ2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808	0.808	0.808	
大气压	kPa	102.22	102.15	102.11	
烟气温度	°C	35	36	35	
含湿量	%	2.7	2.8	2.7	
动压	Pa	40	43	42	
静压	kPa	-0.69	-0.68	-0.67	
烟气流速	m/s	6.9	7.2	7.1	
工况风量	m ³ /h	19928	20823	20548	
标态气量	m ³ /h	17222	17906	1774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0	2.63	2.69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7	0.048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17	0.76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1	0.013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FQ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大气压	kPa	102.37	102.31	102.28	
烟气温度	°C	36	36	37	
含湿量	%	2.8	2.7	2.7	
动压	Pa	56	55	56	
静压	kPa	0.23	0.21	0.28	
烟气流速	m/s	8.17	8.09	8.18	
工况风量	m ³ /h	18701	18536	18731	
标态气量	m ³ /h	16262	16123	16246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3	0.025	60	3
	第二次	1.60	0.026		
	第三次	1.64	0.027		
氟化物	第一次	0.08	1.3×10 ⁻³	3	0.072
	第二次	0.09	1.5×10 ⁻³		
	第三次	0.08	1.3×10 ⁻³		

备注：限值标准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排放 限值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 烃(mg/m ³)	厂界上风向H1	0.70	0.71	0.75	0.75	4	2022.11.7
		0.74	0.75	0.74	0.75		
		0.71	0.75	0.74	0.74		
		0.73	0.71	0.71	0.70		
	厂界下风向H2	0.82	0.77	0.78	0.81		
		0.89	0.89	0.85	0.82		
		0.88	0.87	0.85	0.78		
		0.80	0.85	0.88	0.89		
	厂界下风向H3	0.78	0.90	0.81	0.76		
		0.83	0.77	0.78	0.77		
		0.87	0.79	0.79	0.79		
		0.82	0.82	0.77	0.77		
	厂界下风向H4	0.77	0.85	0.77	0.80		
		0.79	0.79	0.87	0.85		
		0.77	0.77	0.88	0.85		
		0.77	0.86	0.80	0.86		
车间门外1m处 H5	1.00	0.91	0.93	0.92	6		
	0.99	0.92	0.93	0.91			
	0.93	0.94	0.99	0.93			
	0.93	0.92	0.94	0.94			
氟化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H1	ND	ND	ND	ND	0.02	
	厂界下风向H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H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H4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 烃(mg/m ³)	厂界上风向H1	0.75	0.73	0.70	0.73	4	2022.11.8
		0.74	0.75	0.72	0.70		
		0.74	0.70	0.73	0.73		
		0.72	0.73	0.71	0.75		
	厂界下风向H2	0.79	0.88	0.82	0.86		
		0.88	0.77	0.80	0.78		
		0.89	0.79	0.78	0.84		
		0.82	0.80	0.82	0.79		
	厂界下风向H3	0.88	0.85	0.78	0.79		
		0.83	0.83	0.89	0.78		
		0.90	0.78	0.88	0.84		
		0.84	0.80	0.87	0.79		
	厂界下风向H4	0.79	0.77	0.86	0.77		
		0.79	0.79	0.87	0.80		
		0.79	0.89	0.77	0.89		
		0.81	0.78	0.88	0.78		
车间门外1m处 H5	0.98	0.92	0.98	0.98	6		
	0.99	0.99	0.99	1.00			
	1.00	0.98	0.91	0.99			
	0.96	0.95	0.97	0.92			
氟化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H1	ND	ND	ND	ND	0.02	
	厂界下风向H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H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H4	ND	ND	ND	ND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5 \times 10^{-3} \text{mg/m}^3$ ；
2、限值标准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检测频次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检测时间
第一次	22.4	53	102.11	东南风	1.1	2022.11.7
第二次	21.2	51	102.17	东南风	1.5	
第三次	20.1	57	102.25	东南风	1.2	
第四次	18.9	63	102.33	东南风	1.4	
第一次	22.9	57	102.09	东南风	1.7	2022.11.8
第二次	23.4	59	102.17	东南风	1.2	
第三次	21.8	56	102.25	东南风	1.6	
第四次	21.1	61	102.31	东南风	1.4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 2 标准。因废气进口初始浓度较低，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约 30%，2#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40%，氟化物处理效率 92%。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 晴 风速：1.5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1.1m/s
------	-----------------	------	--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94.0dB (A)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昼 93.8dB (A); 夜 93.8dB (A) 检测后校准值: 昼 93.8dB (A); 夜 93.8dB (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 值, dB (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	57.5	51.5	
N2	南厂界外 1m	/	60.5	53.2	
N3	西厂界外 1m	/	62.0	51.5	
N4	北厂界外 1m	/	57.9	49.1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阴 风速: 1.3m/s 夜间: 天气 阴 风速: 1.5m/s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94.0dB (A)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昼 93.8dB (A); 夜 93.8dB (A) 检测后校准值: 昼 93.8dB (A); 夜 93.8dB (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 值, dB (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	58.6	54.2	
N2	南厂界外 1m	/	61.5	53.0	
N3	西厂界外 1m	/	60.7	52.3	
N4	北厂界外 1m	/	56.7	48.4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N1、N2、N4 执行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3 执行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65	55	
			70	55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表 1 中 3 类及 4 类标准。

表7-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11.0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悬浮物	mg/L	38	40	34	3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7	214	218	210	500
	氨氮	mg/L	2.82	3.01	2.23	2.55	35
	总磷	mg/L	1.96	2.19	1.64	3.02	8
	总氮	mg/L	7.00	7.55	6.75	6.35	70

备注: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限值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限值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续表7-9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11.0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悬浮物	mg/L	45	48	38	40	400
	化学需	mg/L	226	224	221	226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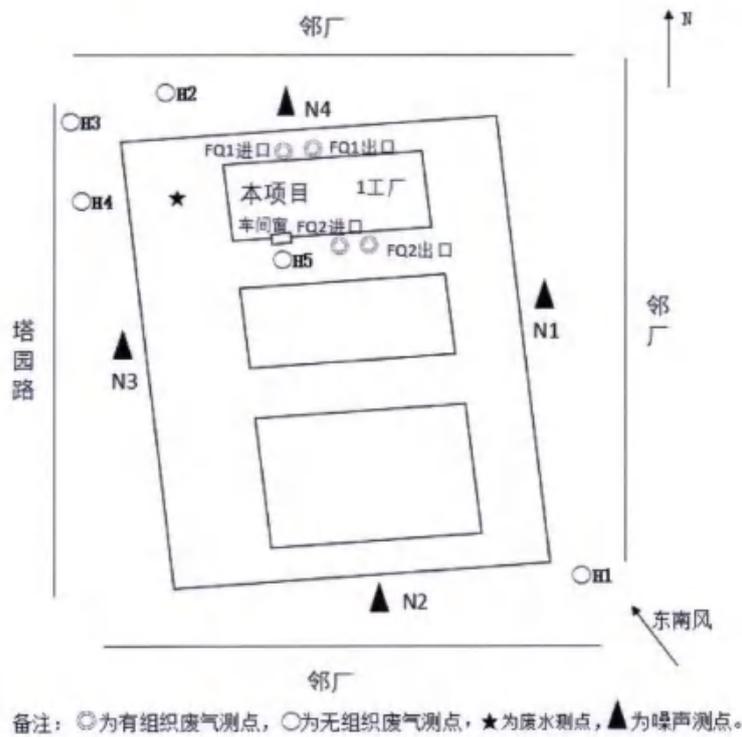
氧量							
氨氮	mg/L	2.81	2.53	2.43	3.04	35	
总磷	mg/L	2.88	2.48	3.15	3.05	8	
总氮	mg/L	8.10	7.70	8.55	7.15	70	

备注：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限值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限值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总排口污水水质可满足接管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8.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 2 标准。

8.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排放的 COD、SS、NH₃-N、TP 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8.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布 1 个测点，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及 4 类标准。

8.3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污染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营运期本项目两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废为废包装容器、废清洗液、废抹布、废产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已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为塑料、纸板，委托苏州市伟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危废仓库，面积约 5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有关要求。

8.4 总量

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设计和批文要求。各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均符合环评设计和批文要求。

8.5 建议和要求

- 1、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 2、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比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年度检测。
- 3、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处理效率,使废气达标排放。
- 4、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COB 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97 号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新型传感器 540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申报一致		环评单位		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05 第 0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9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573573972XL002W			
	验收单位		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			9132050573573972XL		验收时间			2022.11.7-2022.1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23320	-	-	300	-	300	300	-	23620	23620	-	-		
	COD		9.17	-	-	0.068	-	0.068	0.12	-	9.238	9.29	-	-		
	SS		5.66	-	-	0.014	-	0.014	0.09	-	5.75	5.75	-	-		
	氨氮		0.74	-	-	0.0008	-	0.0008	0.013	-	0.7408	0.754	-	-		
	总氮		1.63	-	-	0.002	-	0.002	0.40	-	1.632	1.651	-	-		
	总磷		0.102	-	-	0.0008	-	0.0008	0.002	-	0.1028	0.104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MHC	0.2457	-	-	0.28	0.252	0.028	-	0.037	0.2367	0.2367	-	-	
氟化物			0	-	-	0.054	-	0.054	-	-	0.054	0.05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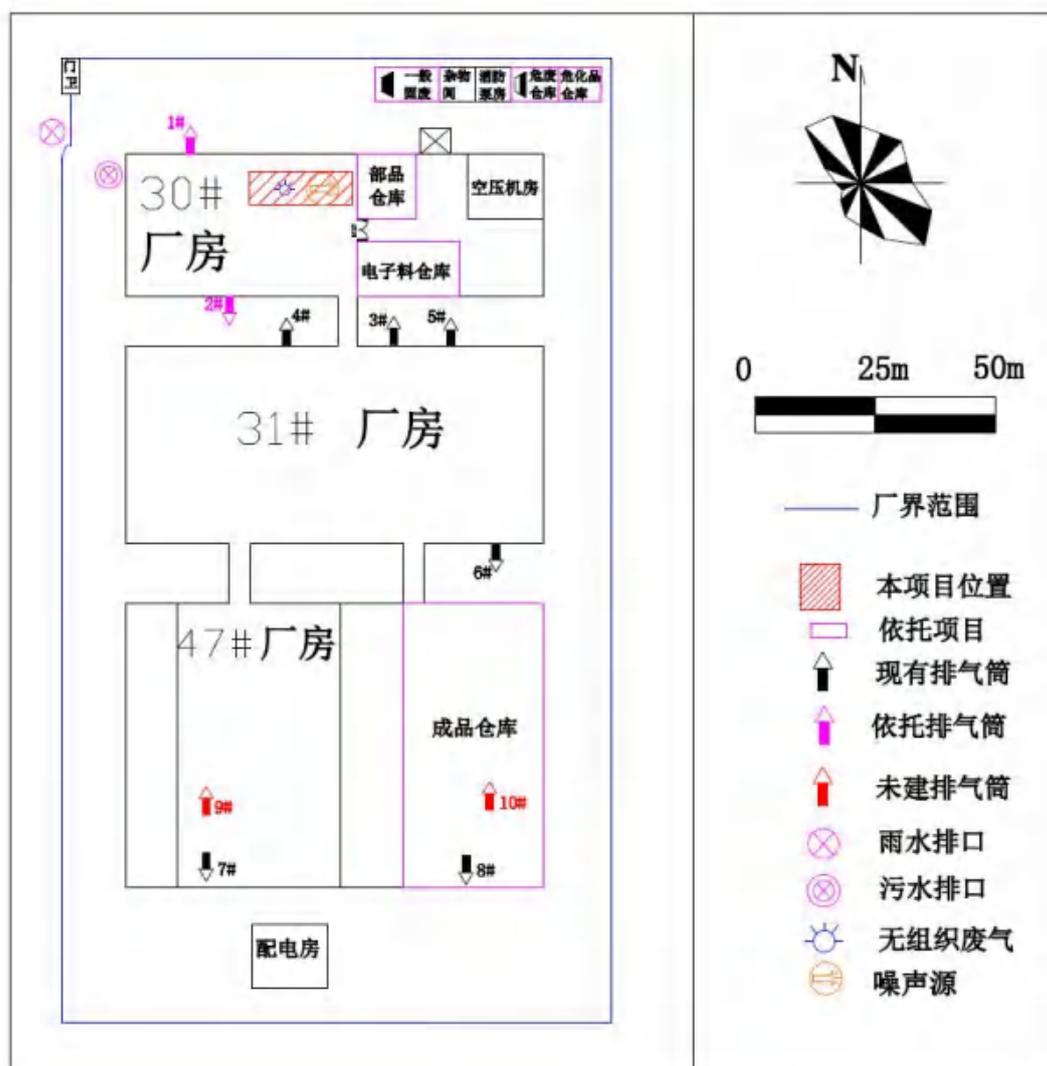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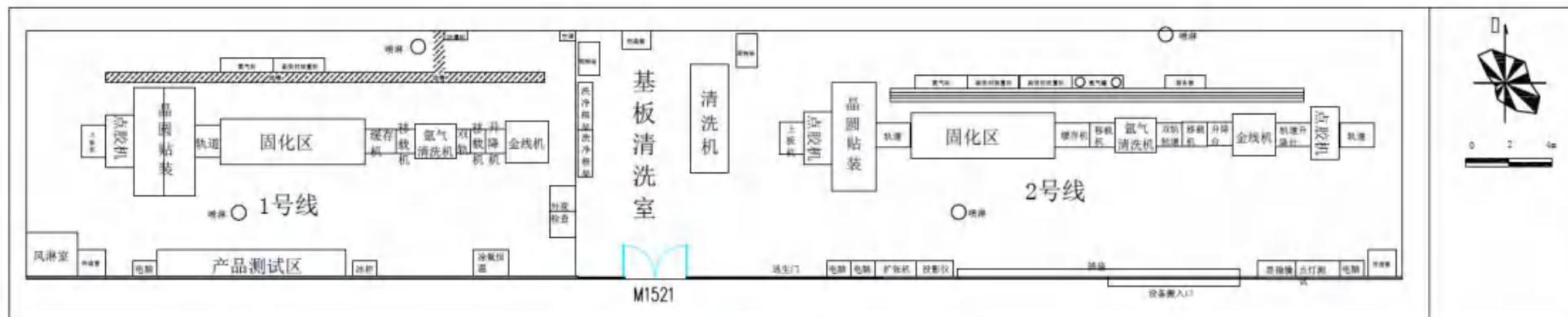
附图2 周围300m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图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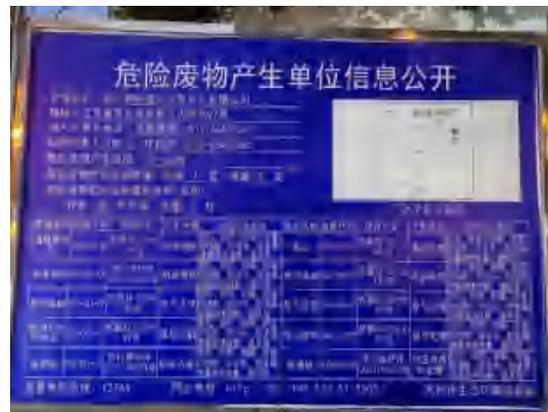
危废库内部分区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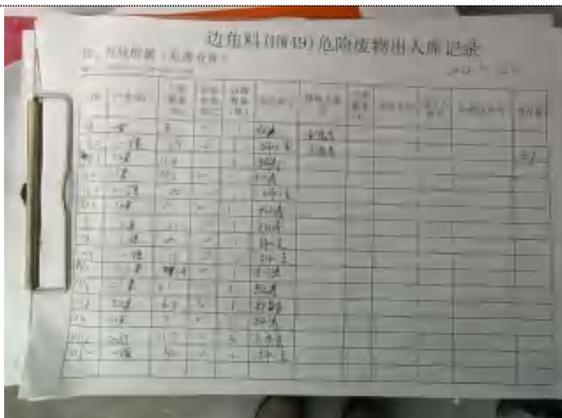
贮存设施标志



危废库消防设施



厂区门口危废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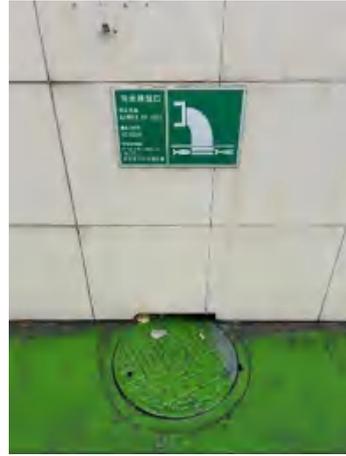
危废台账



危废库摄像头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处理设施 1#



废气处理设施 2#



排气筒 1#



排气管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苏高新技术备〔2022〕14号

项目名称：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COB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201-320505-89-02-774375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高新区 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97号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

投资方式：增资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拟进口设备数量为13台，金额为550万人民币

项目建设期：（2022-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原有厂房，拟购基板清洗机1台、点胶机2台、晶圆实装机3台、等离子清洗机2台、焊线机2台等，项目建成后年增产新型传感器540万台。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2022-01-2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05 第 0112 号

关于对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COB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COB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97 号，厂房面积 190m²，建设内容为扩建新型传感器 COB 生产线。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谢霞，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30353203500000351032030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厂界排放达到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

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8.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 等要求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300/23620$ 吨、COD $\leq 0.12/9.29$ 吨、SS $\leq 0.09/5.75$ 吨、氨氮 $\leq 0.014/0.754$ 吨、总磷 $\leq 0.002/0.104$ 吨、总氮 $\leq 0.021/1.651$ 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0/150$ 吨、COD $\leq 0/0.038$ 吨、SS $\leq 0/0.002$ 吨、石油类 $\leq 0/0.003$ 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



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09/0.2367 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975 吨、氟化物 \leq 0.054/0.054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09/0.183 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108 吨、颗粒物 \leq 0/0.021 吨、氟化物 \leq 0.006/0.006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201-320505-89-02-77437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 _____ OASIS2211012 _____

受 检 单 位: _____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_____

检 测 类 别: 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Oasis Test and Certification Service (Suzhou) Co., Ltd.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免 责 声 明

1. 检测地点：

实验室：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28 号 4 号楼上层

2. 本《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未标注 CMA 资质认定标志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5. 对委托单位送检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ND”表示为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

7.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8.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 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10.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邮编：215600

电话：0512-66173480

传真：0512-66173480

邮箱：sales@oasis-test.com

公司网址：<http://www.oasis-test.com/>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28 号 4 号楼上层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受检单位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97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接样日期	/
采样员	高大伟、赵家浩等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检测人员	付毓清、徐先鹏等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4-17 页		
编 制：_____	检测单位盖章		
审 核：_____			
签 发：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结果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FQ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07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0	0.150	0.150	
大气压	kPa	102.11	102.09	102.06	
烟气温度	°C	20	19	19	
含湿量	%	2.3	2.2	2.3	
动压	Pa	49	48	47	
静压	kPa	-0.07	-0.08	-0.07	
烟气流速	m/s	7.4	7.3	7.3	
工况风量	m ³ /h	4009	3962	3921	
标态风量	m ³ /h	3675	3647	360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9	1.50	1.48	
	排放速率 (kg/h)	6.2×10 ⁻³	5.5×10 ⁻³	5.3×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续上页）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FQ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0.1590	0.1590	
大气压	kPa	102.17	102.14	102.08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含湿量	%	2.3	2.3	2.3	
动压	Pa	52	52	51	
静压	kPa	0.30	0.31	0.27	
烟气流速	m/s	7.66	7.66	7.59	
工况风量	m ³ /h	4384	4384	4344	
标态风量	m ³ /h	4036	4035	399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2	4.5×10 ⁻³	60	3
	第二次	1.10	4.4×10 ⁻³		
	第三次	1.05	4.2×10 ⁻³		
备注：限值标准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续上页）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FQ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07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808	0.808	0.808	
大气压	kPa	102.24	102.18	102.18	
烟气温度	°C	38	37	37	
含湿量	%	2.8	2.7	2.7	
动压	Pa	37	38	40	
静压	kPa	-0.67	-0.61	-0.69	
烟气流速	m/s	6.7	6.7	6.9	
工况风量	m ³ /h	19368	19596	20113	
标态风量	m ³ /h	16565	16832	1726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8	2.62	2.50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4	0.043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92	1.01	0.79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0.014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续上页）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FQ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大气压	kPa	102.33	102.27	102.19	
烟气温度	°C	36	37	37	
含湿量	%	2.8	2.7	2.8	
动压	Pa	52	54	55	
静压	kPa	0.08	0.15	0.19	
烟气流速	m/s	7.88	8.04	8.11	
工况风量	m ³ /h	18037	18406	18583	
标态风量	m ³ /h	15656	15942	16073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2	0.024	60	3
	第二次	1.56	0.025		
	第三次	1.56	0.025		
氟化物	第一次	0.08	1.3×10 ⁻³	3	0.072
	第二次	0.08	1.3×10 ⁻³		
	第三次	0.09	1.4×10 ⁻³		

备注：限值标准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续上页）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FQ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08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0	0.150	0.150	
大气压	kPa	102.28	102.21	102.16	
烟气温度	°C	20	19	20	
含湿量	%	2.2	2.2	2.2	
动压	Pa	50	51	52	
静压	kPa	-0.09	-0.06	-0.07	
烟气流速	m/s	7.5	7.6	7.6	
工况风量	m ³ /h	4047	4081	4129	
标态风量	m ³ /h	3719	3762	379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46	1.59	
	排放速率 (kg/h)	5.7×10 ⁻³	5.5×10 ⁻³	6.0×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续上页）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FQ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0.1590	0.1590	
大气压	kPa	102.23	102.17	102.12	
烟气温度	°C	20	19	20	
含湿量	%	2.2	2.2	2.3	
动压	Pa	52	51	52	
静压	kPa	0.25	0.25	0.17	
烟气流速	m/s	7.66	7.57	7.67	
工况风量	m ³ /h	4383	4334	4388	
标态风量	m ³ /h	4039	4006	4032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1	4.5×10 ⁻³	60	3
	第二次	1.09	4.4×10 ⁻³		
	第三次	1.07	4.3×10 ⁻³		
备注：限值标准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续上页）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FQ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08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808	0.808	0.808	
大气压	kPa	102.22	102.15	102.11	
烟气温度	°C	35	36	35	
含湿量	%	2.7	2.8	2.7	
动压	Pa	40	43	42	
静压	kPa	-0.69	-0.68	-0.67	
烟气流速	m/s	6.9	7.2	7.1	
工况风量	m ³ /h	19928	20823	20548	
标态风量	m ³ /h	17222	17906	1774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0	2.63	2.69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7	0.048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17	0.76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1	0.013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续上页）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FQ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大气压	kPa	102.37	102.31	102.28	
烟气温度	°C	36	36	37	
含湿量	%	2.8	2.7	2.7	
动压	Pa	56	55	56	
静压	kPa	0.23	0.21	0.28	
烟气流速	m/s	8.17	8.09	8.18	
工况风量	m ³ /h	18701	18536	18731	
标态风量	m ³ /h	16262	16123	16246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3	0.025	60	3
	第二次	1.60	0.026		
	第三次	1.64	0.027		
氟化物	第一次	0.08	1.3×10 ⁻³	3	0.072
	第二次	0.09	1.5×10 ⁻³		
	第三次	0.08	1.3×10 ⁻³		

备注：限值标准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续上页）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2022.11.0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H1	0.70	0.71	0.75	0.75	4	
		0.74	0.75	0.74	0.75		
		0.71	0.75	0.74	0.74		
		0.73	0.71	0.71	0.70		
	厂界下风向 H2	0.82	0.77	0.78	0.81		
		0.89	0.89	0.85	0.82		
		0.88	0.87	0.85	0.78		
		0.80	0.85	0.88	0.89		
	厂界下风向 H3	0.78	0.90	0.81	0.76		
		0.83	0.77	0.78	0.77		
		0.87	0.79	0.79	0.79		
		0.82	0.82	0.77	0.77		
	厂界下风向 H4	0.77	0.85	0.77	0.80		
		0.79	0.79	0.87	0.85		
		0.77	0.77	0.88	0.85		
		0.77	0.86	0.80	0.86		
	车间窗外 1m 处 H5	1.00	0.91	0.93	0.92		6
		0.99	0.92	0.93	0.91		
		0.93	0.94	0.99	0.93		
		0.93	0.92	0.94	0.94		
氟化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H1	ND	ND	ND	ND	0.02	
	厂界下风向 H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H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H4	ND	ND	ND	ND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5 \times 10^{-3} \text{mg/m}^3$ ；
 2、限值标准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表 3。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续上页）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2022.11.08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H1	0.75	0.73	0.70	0.73	4	
		0.74	0.75	0.72	0.70		
		0.74	0.70	0.73	0.73		
		0.72	0.73	0.71	0.75		
	厂界下风向 H2	0.79	0.88	0.82	0.86		
		0.88	0.77	0.80	0.78		
		0.89	0.79	0.78	0.84		
		0.82	0.80	0.82	0.79		
	厂界下风向 H3	0.88	0.85	0.78	0.79		
		0.83	0.83	0.89	0.78		
		0.90	0.78	0.88	0.84		
		0.84	0.80	0.87	0.79		
	厂界下风向 H4	0.79	0.77	0.86	0.77		
		0.79	0.79	0.87	0.80		
		0.79	0.89	0.77	0.89		
		0.81	0.78	0.88	0.78		
	车间窗外 1m 处 H5	0.98	0.92	0.98	0.98		6
		0.99	0.99	0.99	1.00		
		1.00	0.98	0.91	0.99		
		0.96	0.95	0.97	0.92		
氟化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H1	ND	ND	ND	ND	0.02	
	厂界下风向 H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H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H4	ND	ND	ND	ND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5 \times 10^{-3} \text{mg/m}^3$ ；
 2、限值标准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表 3。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续上页）

表（2-1）2022 年 11 月 0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频次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第一次	22.4	53	102.11	东南风	1.1
第二次	21.2	51	102.17	东南风	1.5
第三次	20.1	57	102.25	东南风	1.2
第四次	18.9	63	102.33	东南风	1.4

续表（2-1）2022 年 11 月 0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频次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第一次	22.9	57	102.09	东南风	1.7
第二次	23.4	59	102.17	东南风	1.2
第三次	21.8	56	102.25	东南风	1.6
第四次	21.1	61	102.31	东南风	1.4

本页以下空白

The logo for Oasis, featuring a stylized green and red circular emblem above the word "Oasis" in a large, light green, sans-serif font.

检测结果（续上页）

表（3）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2022.11.07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微黄、微臭、微浑	悬浮物	mg/L	38	40	34	3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7	214	218	210	500
		氨氮	mg/L	2.82	3.01	2.23	2.55	45
		总磷	mg/L	1.96	2.19	1.64	3.02	8
		总氮	mg/L	7.00	7.55	6.75	6.35	70

备注：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限值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限值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续表（3）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2022.11.08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微黄、微臭、微浑	悬浮物	mg/L	45	48	38	4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224	221	226	500
		氨氮	mg/L	2.81	2.53	2.43	3.04	45
		总磷	mg/L	2.88	2.48	3.15	3.05	8
		总氮	mg/L	8.10	7.70	8.55	7.15	70

备注：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限值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限值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续上页）

表（4）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		气象条件	昼：天气 <u>晴</u> 风速： <u>1.5</u> m/s 夜：天气 <u>晴</u> 风速： <u>1.1</u> m/s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昼 <u>93.8</u> dB(A)；夜 <u>93.8</u> dB(A) 检测后校准值：昼 <u>93.8</u> dB(A)；夜 <u>93.8</u>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	57.5	51.5	
N2	南厂界外 1m 处	/	60.5	53.2	
N3	西厂界外 1m 处	/	62.0	51.5	
N4	北厂界外 1m 处	/	57.9	49.1	
执行标准	N1、N2、N4 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夜间 dB(A)	
			65	55	
	N3 执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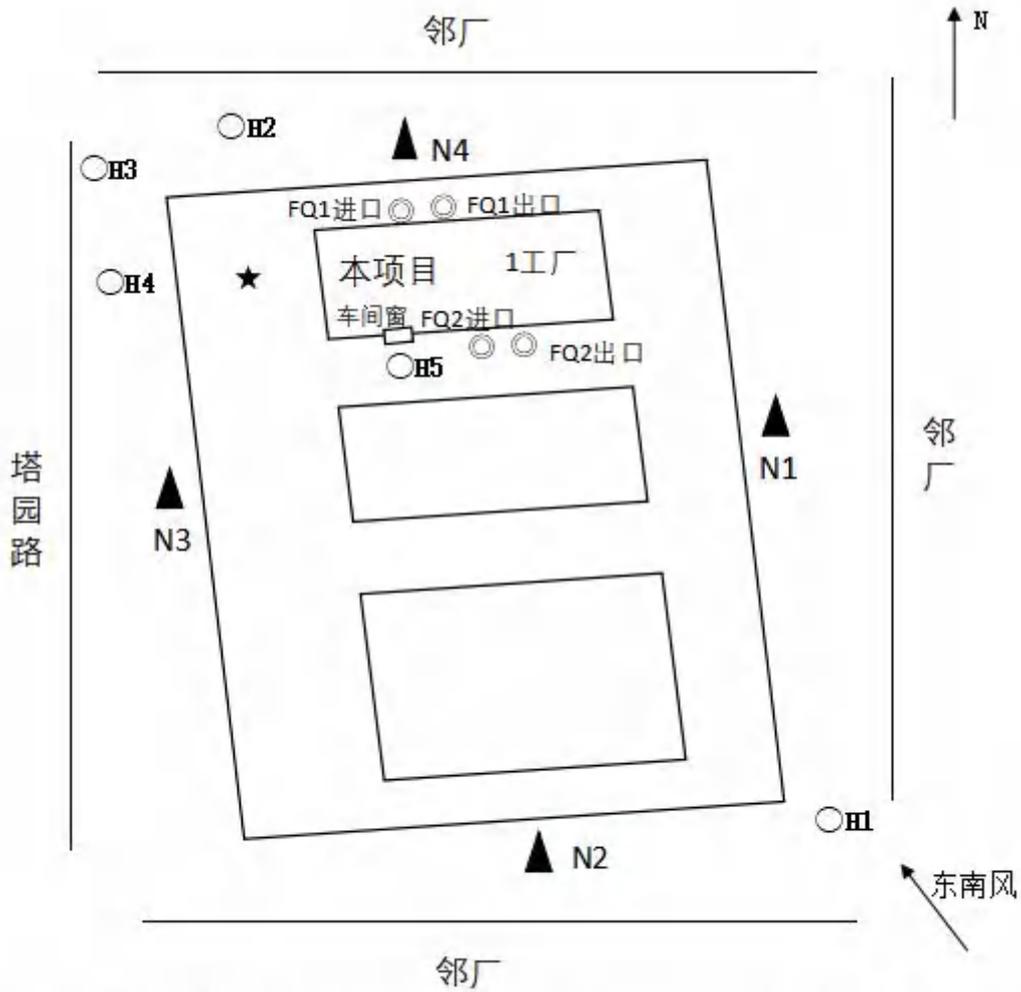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续上页）

续表（4）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气象条件	昼：天气 <u>晴</u> 风速： <u>1.3</u> m/s 夜：天气 <u>晴</u> 风速： <u>1.5</u> m/s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昼 <u>93.8</u> dB(A)；夜 <u>93.8</u> dB(A) 检测后校准值：昼 <u>93.8</u> dB(A)；夜 <u>93.8</u>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	58.6	54.2	
N2	南厂界外 1m 处	/	61.5	53.0	
N3	西厂界外 1m 处	/	60.7	52.3	
N4	北厂界外 1m 处	/	56.7	48.4	
执行标准	N1、N2、N4 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夜间 dB(A)	
			65	55	
	N3 执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本页以下空白

附：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为废水测点，▲为噪声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1）：检测依据与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智能烟尘（气）测 试仪/ME5101 大 流量烟尘（气）测 试仪/YQ3000-D	F-030-02 X-010-01 X-025-02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 电极法 HJ/T 67-2001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智能烟尘（气）测 试仪/ME5101 大 流量烟尘（气）测 试仪/YQ3000-D	F-024-02 X-010-01 X-025-02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便携式气象五参 数测定仪/5500	F-030-02 X-008-02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 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便携式气象五参 数测定仪/5500 恒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F-024-02 X-008-02 X-021-01 X-021-02 X-021-03 X-021-04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124	F-017-04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50ml	DDG-50- 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T6 新世纪	F-010-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1800	F-01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1800	F-010-01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03-02

*****报告结束*****

普通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号：

甲方：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伟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97 号
地址：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79 号 1 幢 31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普通废物等（以下简称“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作为获得江苏省苏州市有资质处理废弃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二) 甲方应将各类非散装废弃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三)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弃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双方约定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的除外。
- (四)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废弃物分类后集中摆放，以便于乙方装运。
- (五) 甲方要求将本合同以外的废弃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运输事宜

- (一) 乙方应在保持废弃物运输及回收处理资质的前提下，协助甲方做好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和回收工作，防止在运输途中发生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 乙方负责做好运输回收工作，运输处理废弃物时，不应发生二次污染。发生二次污染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负责。甲方受到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双方约定于指定时间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废弃物，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四) 乙方的运输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废弃物的运输、处置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 (六) 其它规定
 - (1) 乙方应至少每周一次至甲方处回收废弃物，具体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如有延迟，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甲方废弃物数量增加，可要求乙方提高回收频次，但需至少提前 1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3 日内，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废弃物，保证不造成甲方积存，且不影响甲方生产。
 -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完成后，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生命、人身、财产损害，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责。
 - (3) 废弃物的运输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环保和消防的要求、标准。
 - (4)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能因车辆的跑、冒、滴、漏而污染环境。
对粉状废弃物进行运输的，乙方应采用密封设备容器或加盖篷罩；对液体废弃物进行运输的，乙

方应采用防漏容器。乙方应防止运输途中粉尘飞扬，液体泄露，污染环境。

二、乙方资质

- (一) 乙方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 (二) 乙方应具备处理废弃物所需的条件和技术能力，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三)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负责办理环保局有关手续。
- (四) 乙方在处理利用甲方废弃物的过程中应该满足如下要求：
乙方排放的废水，废气等必须达到标准排放。
乙方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后产生的废弃物应该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 (五) 乙方保证已经与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人员建立合法劳动或者劳务关系，并已完全按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上述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者劳务关系，上述人员发生的劳动纠纷应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保证甲方免责，当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六) 乙方应将需进入甲方工作场所的乙方员工名单交于甲方备案，发生变更时应事先通知甲方。
- (七) 乙方员工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时，应遵守甲方不时口头告知或者书面规定的所有规章制度进行自我管理，并保证不会给甲方或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等），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责，当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赔偿其全部损失。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并予以处理，如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则甲方有权责令整改，且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损害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解决，并保证甲方免责。
- (八) 乙方事先未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后可将基于本合同的义务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第三方（以下称为“转委托受托人”），届时，乙方应保证该转委托受托人按照乙方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内容来承担并履行其义务，该转委托并不免除乙方基于本合同需要承担的所有义务。

第三条、废弃物的称重，按以下列方式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
- (二)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各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 (三) 桶装以及托盘装运货物场合，按双方确认的桶和托盘重量给予扣除。

第四条、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一) 甲、乙双方交接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废料出门证”，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场合，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的主管或雇员得知的，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看作机密财产，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第五条、合同回收废弃物名称及费用：

- (一) 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处理方法	回收单价（含 13%增值税）
1	普 废	废纸板	回收	1.15 元/kg
2	普 废	废塑料	回收	2.45 元/kg

3	普废	废塑料(树脂)	回收	2.7元/kg
4	普废	废铁	回收	1.6元/kg
5	普废	废电线, 电缆线	回收	8.1元/kg
6	普废	废铝	回收	8.7元/kg
7	普废	废镀锡针	回收	17元/kg
8	普废	废锡渣(含银)	回收	195元/kg
9	普废	废锡渣(不含银)	回收	100元/kg
10	普废	锡膏	回收	48元//kg
11	普废	银膏	回收	24元//kg

(二)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理方法	回收单价(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
1	普废垃圾的清运	苏州填埋	2000元/月	此价格包含乙方为甲方倒放有机溶剂废液的费用(人工费)

备注: 以上单价包含运输费/处理费/劳务费及其他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 合同收费标准应每季度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调查,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幅度变化时, 双方可以书面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四) 结算方式: 结帐应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签条载明的项目、重量以及本合同的价格确定付款总额。经双方进行核对确定无误后由应收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应付款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应收款方一次性支付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 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 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价格进行协商一致后处理。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三) 双方的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

一方。

(四) 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如整改后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禁止行贿受贿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一) 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

乙方(包括乙方的董事、员工、代理人, 以下亦同)声明并保证, 不论是过去还是将来, 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或在履行过程中, 都不会以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间接的方式, 向任何国家或地区的(i)在政府、各部委、地方公共团体等的行政机关从事公务、事务的人员;(ii)在国有企业、公立大学、公立医院等的国家所有或控制的组织从事公务、事务的人员;(iii)在法院等司法机关从事公务、事务的人员;(iv)在联合国及WTO等官方国际机构从事公务、事务的人员;(v)接受以上行政机关或国家所有或控制的组织、司法机关及国际机构权限委任的人员;(vi)议会议员或立法委员、各政党及其官员、候选人(以下统称为“公务员等”), 以非法获得或维持商业关系, 或者为任何个人或公司非法获得商业关系为目的, 提供金钱或其他利益或承诺、提出、同意提供金钱或其他利益。该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① 对该“公务员等”的任何公务上的作为、决定或不作为造成影响;
- ② 诱使该“公务员等”违反法定义务实施或不实施某行为;
- ③ 获得不正当的有利地位;
- ④ 诱使该“公务员等”对其他“公务员等”的作为或不作为施加影响。

(二) 保持准确的会计账簿

乙方声明并保证, 在过去、现在及将来, 其会计记录中事实上不存在错误也不存在潜在错误。乙方声明并保证, 确保包括与甲方交易在内的所有交易都适当、准确且公正地记录在单一的会计账簿中, 并保持完整、准确的会计记录。如果存在不妥当的支付、会计错误或不一致的任何可疑记录时,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三) 信息提供

乙方承诺, 为了确认本合同所有条款是否获得遵守, 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及文件。甲方或甲方指派的或者代表甲方行动的监查人员有权(但不是义务)在事先进行合理通知后, 调查乙方的会计账簿及设施。该甲方的相关监查、检查的权利, 在本合同结束后2年内继续有效。

(四) 禁止行贿受贿

乙方承诺, 不会以公司或私人名义主动向甲方员工直接或间接私下赠送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它变相手段提供不当利益。如果甲方员工向乙方直接或间接要求私下赠送礼品、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它变相手段提供不当利益, 乙方将予以拒绝。如果违反上述情况, 则乙方承担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 免责

乙方承诺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及损害和成本(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并保证甲方、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的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以及其董事及员工免责。

第十条、合同解除

(一) 乙方发生下列各款之一的事由时, 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 同时, 本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解除, 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权利。

- 1) 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需求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 且经甲方通知后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的需求的;
- 2) 故意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不正当交易行为;
- 3) 严重损害甲方利益或者信赖关系的行为;
- 4) 未经甲方的同意, 擅自泄露保密信息;
-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解散、宣告破产;
- 6) 进入被财产保全、民事执行及其他与此类似的程序;
- 7)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8) 经甲方公正判断, 确定乙方或乙方的子公司、其他关联公司违反本合同或者其他行贿受贿相关法

律法规的；

- 9) 乙方或其员工或者相关人员被指派、任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公务员等”的；
- 10) 确定本合同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的；
- 11)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前述之外的其他严重违背信用的情形。

(二)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届时甲乙双方应立即就本合同事宜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伟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_____

公司盖章：_____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号：_____

甲方：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97 号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苏州高新区中锋街 6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__清洗剂、酒精抹布__等,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甲,乙,双方洽谈,乙方作为获得__江苏__省(市)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许可证编号 JS0500001146-15/JSSZ050500D070-3),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甲,乙,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二)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标明: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三)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以便于乙方装运。
- (四)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五) 废物出现条款四的(2)-(7)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 (六) 废物出现条款(四)的(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 (七) 甲方要求将合同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在补充合同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第二条、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已经获得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要的所有政府部门的许可、资质、资格等,并保证遵守所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方需对乙方进行主体资格及技术

能力核实确认（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环评、排污许可证等）。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也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 (二)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实施技术能力，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甲方因此发生损失时，乙方应赔偿其全部实际损失。
-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废物的处置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取消其收购（取）资格或报当地环保部门处置。
- (四) 乙方在处理利用甲方废品的过程中应该满足如下要求：
乙方根据联单的内容确认运输到乙方的废物种类、数量，
乙方排放的废水，废气等必须达到标准排放。
乙方对甲方的废品进行综合利用后产生的废物应该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乙方应在处置结束后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甲方。
- (五) 乙方保证已经与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人员建立合法劳动或者劳务关系，并已完全按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上述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者劳务关系，上述人员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保证甲方免责，当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六) 乙方应将需进入甲方工作场所的乙方员工名单交于甲方备案，发生变更时应事先通知甲方。
- (七) 乙方员工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时，应遵守甲方不时口头告知或者书面规定的所有规章制度进行自我管理，并保证不会给甲方或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等），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责，当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赔偿其全部损失。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并予以处理，如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则甲方有权责令整改，且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损害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解决，并保证甲方免责。
- (八) 乙方事先未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记重，按以下列方式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各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第五条、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的主管或雇员得知的，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看作机密财产，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第六条、合同费用的结算：处理废物清单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下列废物：（废物处理处置目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回收价格	备注	年产生量（t）
1	废酒精抹布	-4500 元/吨	HW49	3
2	废有机溶剂	-4500 元/吨	HW06	8
3	废活性炭	-4500 元/吨	HW49	5

4	集尘	-4500 元/吨	HW13	2
5	废油	-4500 元/吨	HW08	0.5
6	废空桶	-4500 元/吨	HW49	5
7	废胶水	-4500 元/吨	HW13	0.5
8	废过滤棉	-4500 元/吨	HW49	0.5
9	废吸油毡	-4500 元/吨	HW49	0.1
10	废硒鼓	-4500 元/吨	HW12	0.1
11	废线路板	2000 元/吨	HW49	10

-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帐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本合同的废物处理处置目录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 结算方式：按双方签字确认报价单内容结算，危险废物经双方（三月一次）对帐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收据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收据后，应在 60 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帐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帐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苏州分行横塘支行
- (3) 乙方收款帐号为：1102021109008016934
- (三)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约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二)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四) 合同甲方所支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 (五) 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第十条、禁止行贿受贿及其他不正行为

（一）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

乙方（包括乙方的董事、员工、代理人，以下亦同）声明并保证，不论是过去还是将来，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或在履行过程中，都不会以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间接的方式，向任何国家或地区的（i）在政府、各部委、地方公共团体等的行政机关从事公务、事务的人员；（ii）在国有企业、公立大学、公立医院等的国家所有或控制的组织从事公务、事务的人员；（iii）在法院等司法机关从事公务、事务的人员；（iv）在联合国及 WTO 等官方国际机构从事公务、事务的人员；（v）接受以上行政机关或国家所有或控制的组织、司法机关及国际机构权限委任的人员；（vi）议会议员或立法委员、各政党及其官员、候选人（以下统称为“公务员等”），以非法获得或维持商业关系，或者为任何个人或公司非法获得商业关系为目的，提供金钱或其他利益或承诺、提出、同意提供金钱或其他利益。该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① 对该“公务员等”的任何公务上的作为、决定或不作为造成影响；
- ② 诱使该“公务员等”违反法定义务实施或不实施某行为；
- ③ 获得不正当的有利地位；
- ④ 诱使该“公务员等”对其他“公务员等”的作为或不作为施加影响。

（二）保持准确的会计账簿

乙方声明并保证，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其会计记录中事实上不存在错误也不存在潜在错误。乙方声明并保证，确保包括与甲方交易在内的所有交易都适当、准确且公正地记录在单一的会计账簿中，并保持完整、准确的会计记录。如果存在不妥当的支付、会计错误或不一致的任何可疑记录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三）信息提供

乙方承诺，为了确认本合同所有条款是否获得遵守，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及文件。甲方或甲方指派的或者代表甲方行动的监查人员有权（但不是义务）在事先进行合理通知后，调查乙方的会计账簿及设施。该甲方的相关监查、检查的权利，在本合同结束后 2 年内继续有效。

（四）禁止行贿受贿

乙方承诺，不会以公司或私人名义主动向甲方员工直接或间接私下赠送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它变相手段提供不当利益。如果甲方员工向乙方直接或间接要求私下赠送礼品、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它变相手段提供不当利益，乙方将予以拒绝。如果违反上述情况，则乙方承担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免责

乙方承诺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及损害和成本（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并保证甲方、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的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以及其董事及员工免责。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一）乙方发生下列各款之一的事由时，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同时，本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解除，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权利。

- 1) 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需求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且经甲方通知后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的需求的；
- 2) 故意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不正当交易行为；
- 3) 严重损害甲方利益或者信赖关系的行为；
- 4) 未经甲方的同意，擅自泄露保密信息；
-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解散、宣告破产；
- 6) 进入被财产保全、民事执行及其他与此类似的程序；
- 7)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8) 经甲方公正判断，确定乙方或乙方的子公司、其他关联公司违反本合同或者其他行贿受贿相关法律法规的；

- 9) 乙方或其员工或者相关人员被指派、任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公务员等”的;
- 10) 确定本合同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的;
- 11)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前述之外的其他严重违背信用的情形。

(二)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届时甲乙双方应立即就本合同事宜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双方应将通过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所了解到的与对方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销售政策等)各项信息作为机密信息予以保密,并确保了解到上述信息的双方员工同样遵守本保密责任。本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十三条、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的生效和有效期按下列方式 (2) 执行
 - (1) 自环保审批同意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名或加盖双方公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生效后原合同及其附件即行终止。
 - (3) 本合同终止后如新合同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业务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合同,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合同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合同,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合同执行。
-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_____
收运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_____
收运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573573972XL002W

排污单位名称：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火炬路9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3573972X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1月04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05日至2027年01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检测报告

Grade 等级: AP40
Batch No. 批号: R1770FLLZ08-1
Quantity 数量: 7.6 T
Date 日期: 2022.10.26

Test Item 测试		Test Method 测试方法	Value 测试值
IODINE NUMBER, mg/g	碘值	GB/T 7702.7-2008	812
SURFACE AREA, m ² /g	比表面积	GB/T 7702.7-2008	815
MOISTURE, wt%	水分	GB/T 7702.1-1997	4.0
ASH, wt%	灰分	GB/T 7702.15-2008	4.2
HARDNESS NUMBER	强度	GB/T 7702.3-2008	97
DENSITY (APPERANT), g/l	装填密度	GB/T 7702.4-1997	556
CARBON TETRACHLORIDE, wt%	四氯化碳值	GB/T 7702.13-2008	28
pH	pH值	GB/T 7702.16-1997	9.0
DIMENSION	尺寸	TM-1	4mm柱

Test
测试

强敏

Approval
批准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JSW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Tel: 0519-8718591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0573573972XL
法定代表人	矢田贵信	联系电话	0512-68432580
联系人	曹红燕	联系电话	18662291978
传 真	/	电子邮箱	caohongyan@cn.panasonic.com
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97 号 中心经度：120° 33'30.95"东 中心纬度：31° 15'57.62"北		
预案名称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0年 8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林和为	报送时间	2020.8.14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说明、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8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20505-2020-137-L</p>		
<p>报送单位</p>	<p>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责任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夸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夸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COB 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COB 技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狮山街道火炬路 97 号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型传感器 540 万台/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12 天，年运行 748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COB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8 月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5 第 0112 号）。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10 月竣工并调试。2023 年 1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2050573573972XL002W。2022 年 11 月，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OASIS2211012），2023 年 1 月由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COB 技改扩建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设施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基板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印刷网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涂氟恒温废气（氟化物）。

基板清洗废气与涂氟恒温废气由管道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印刷网清洗废气由管道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点胶机、晶圆实装机、回流焊炉、等离子清洗机、焊线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包装容器苏州市伟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清洗液、废抹布、废产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与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依托原有。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按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2）已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05-2020-137-L。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 年 11 月 7 日-8 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COB 技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其中氟化物平均处理效率 92%。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监控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西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COB 技改扩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 第三方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4 日

